



农村经济政策丛书

农村集市贸易的
开放和管理

工 商 出 版 社

农村集市贸易的开放和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管理局编

工商出版社

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县、社干部掌握农村经济政策，提高政策水平，在中宣部直接领导和国家农委的支持下，经过国家出版局的统一规划和组织，由《农村读物出版社》、《农业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工商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浙江人民出版社》分工协作，共同出版了《农村经济政策汇编》、《农村经济政策五十题》、《林业经济政策讲解》、《森林法问答》、《林业生产责任制》、《发展林业保护森林》、《努力发展畜牧事业》、《努力发展渔业生产》、《农村粮油购销政策》、《棉麻烟茶及土产品收购政策》、《肉禽蛋收购政策》、《农村集市贸易的开放和管理》、《家庭副业是农村经济的补充部分》、《农业生产责任制》、《谈谈按劳分配》、《怎样使山区尽快富起来》、《贫困地区的翻身之路》等这套《农村经济政策丛书》共十七本。

这套丛书的编写，旨在宣传和讲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各项农村经济政策和法令。为了联系我国农村的实际，力求研究农村新情况，解答新问题，这套丛书都特请有关政策研究部门编写；并约请有关领导部门审定。这套丛书注意了文字通俗易懂，内容力求深入浅出，可供作农村干部集训时学习材料之用。

由于这套丛书涉及的问题政策性较强，而且出书时间紧迫，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1981年10月

前 言

集市贸易是农村中一条重要的商品流通渠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为了帮助农村基层干部更好地掌握党的政策，把集市贸易搞活管好，本书编为《农村经济政策丛书》，作为农村社队干部和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学习材料，亦可供经济工作者、财经院校师生参考。

本书除阐述集市贸易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外，着重讲解党和国家对集市贸易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介绍管理集市贸易的做法和经验。全书共分四个部分，第一、第二部分由龚晓岚、陆永阳同志编写，第三、第四部分由颜锦业、毛信萃、何经沛同志编写。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寄来了不少照片和材料，我们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参加编写的同志政策水平不高，书中缺点和错误之处难免，欢迎读者指正。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管理局

1981年10月

目 录

一、集市贸易的发展概况	(1)
(一) 集市贸易的历史概况	(1)
(二) 解放后集市贸易的发展	(3)
(三) 集市贸易的新变化	(5)
二、集市贸易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11)
(一) 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市场的组成部分	(11)
(二) 集市贸易与计划市场的关系	(13)
(三) 集市贸易的积极作用	(15)
(四) 集市贸易存在的客观基础	(21)
三、集市贸易的管理原则和具体政策规定	(24)
(一) 集市贸易管理原则：“活而不乱、 管而不死”	(24)
(二) 对集市交易对象管理的政策规定	(26)
(三) 对上市商品管理的政策规定	(30)
(四) 对集市秩序、卫生管理的规定	(39)
四、进一步搞活管好集市贸易	(44)
(一) 肃清“左”的影响,调整管理政策	(44)
(二) 正确利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	(46)
(三) 管理集市贸易应坚持行政管理、经济办 法、思想教育、市场服务相结合	(50)
(四) 管理集市贸易必须树立三大观点	(54)
附：全国农村集市贸易统计资料	(59)

一、集市贸易的发展概况

(一) 集市贸易的历史概况

集市贸易是农村中一条重要的商品流通渠道，它同农村的经济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大家对它都很熟悉。在农村生活的人，谁没有赶过集呢？到了集日，人们从四面八方来到集市上，有买的，有卖的，熙熙攘攘，热闹得很。在集市上买卖的东西，主要是农副产品，土特产品和手工业产品，也有一些工业品和旧衣旧物。人们通过集市贸易，把自用有余的东西卖出去，买回自己需要的东西。它给人们互通有无、调剂余缺提供了很大的便利，受到群众的欢迎。

集市贸易，北方农村叫做“集”，南方一些地方有的叫“墟”，还有的地方叫场、叫会。为什么叫“集”或“墟”呢？清朝时候有个叫屈大均的人对此作了一个解释，他说：“今北名集，从聚也；南名墟，从散也。”这话的意思是，北方叫做集，是指人们聚合起来从事交易活动而言；南方叫做墟，是指人们从事交易活动后分散离开而言。所以，不论是叫集也好，叫墟也好，都反映了集市贸易这一商品交换形式有聚有散这样一个特点。

集市贸易是一种古老的商品交换形式，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在原始社会很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社会生产力的水平极低，人们只有靠集体劳动（如狩猎、采集）才能获

得很少一点东西来维持生存的最低需要，没有社会分工和私有财产，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即使有交换活动也只是个别的、偶然的。在这个时候，当然也不存在集市贸易。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水平逐渐提高了，氏族集团内部分工开始出现了，产生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从偶然的、个别的现象逐渐变成经常的，频繁的现象。为了便于商品交换活动的进行，大家约好在一定的时间、到一定的地点来集中进行商品交换，集市贸易就是这样逐步产生了。

在我国，集市贸易是什么时候产生的呢？确切的年代现在难于搞清楚，但可以肯定，至少有三四千年以上的历史了。在《易·系辞下》这本书中，就有“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的记载。这个记载说，在那个时候，中午是赶集的时间，四面八方的人带着各种货物从各地赶来互相交换，满足了不同的需要，满意地回去。这说明，在殷商之前，我国就已经有了集市贸易了。到春秋时期，集市贸易发展到很大的规模。《管子》这本书（相传是春秋时期齐国宰相管仲的著作）中记载说：“百乘之国，中而立市，东西南北，度五十里。”由此可见，集市规模之大了。那个时候，在各国的都城都是“前朝后市”，也就是把集市设在朝廷宫殿的后面。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集市贸易在当时的经济生活中是占有重要地位的。秦汉以来，在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随着生产的发展，集市贸易也日趋繁荣，集市的数目不断增加，上市商品的范围逐渐扩大。在集市上买卖的商品，包括农副产品、手工业品和各种土特产品，有粮食、蔬菜、肉、蛋、水产和各种干鲜果品，

有饲料、柴草、家禽、家畜，还有棉布、丝麻、陶瓷、编织品和各种农具等等。随着集市贸易的发展，有的集市上还出现了一些专业性的交易所和市场（如粮食交易所、耕畜市场等），为赶集人们服务的茶馆、酒店、饭馆、旅社、大车店等行业也应运而生，集市贸易更繁荣了。实际上许多县城、集镇就是在集市贸易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集市贸易始终是农村商品交换的一个重要形式。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集市贸易在商品交换中仍然有很大的作用。当时，在资本主义经济、封建地主经济同农民个体经济同时并存的情况下，集市贸易不仅成为这几种经济之间的一种经济联系形式，同时也被封建地主、官僚买办和资本家利用来对农民进行剥削和掠夺。

农村集市贸易的发展历史说明，在我国，它有着悠久的历史，是我国社会发展各个时期所共有的一种商品交换形式，是几千年来形成的一种传统的交易市场。

（二）解放后集市贸易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于客观的需要，集市贸易这种为群众所熟悉的商品交换形式仍然保留了下来，在我国农村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变化，集市贸易大体经历了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在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前，我国国民经济中，一方面是社会主义经济力量不断发展壮大，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日益加强；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经济还作为国民经济的一部分存在，同时，在农

业、手工业中，还存在着大量的个体经济。在这个阶段，集市贸易不仅是个体经济之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一条重要渠道，而且，无论社会主义经济还是资本主义经济，也都通过集市贸易同个体经济保持一定的联系。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农村的个体经济变成了集体经济，资本主义经济也不复存在了。这时的集市贸易，已经成为农村社队、社员个人相互之间以及他们与国营经济和其他城镇的经济单位之间经济联系的一种形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了。

农村集市贸易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的必要补充，对于这一点，人们并不是一下子都能正确认识到的。所以，1956年以来，集市贸易的发展并不是那么顺利，而是经历了曲折的道路。一般说来，大的起伏有三次：第一次是在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之后，有些人认为，农村的商品交换可以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包下来，集市贸易已经不需要了，于是有些地方把集市贸易管死，结果给农村的生产和社员的生活带来了很多困难。国务院发现这个问题后，在1956年下半年发出了恢复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才使集市贸易又逐渐恢复。第二次是1958年，在农村人民公社化过程中，由于在经济工作上违背客观规律，犯了“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的错误，有些人头脑发热，以为物资已经丰富得可以按需分配了，商业部门提出生产什么就收购什么，不少地方又封闭集市，造成流通堵塞，生产下降，供应紧张。1959年9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为此发出了《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接着在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农村

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1961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六十条）以及1962年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中，都肯定了集市贸易在社会主义时期的作用，明确了集市贸易存在的必要，提出了集市贸易是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必要补充，使集市贸易又恢复了正常。第三次是在十年动乱中，集市贸易受到了强烈的冲击，在“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毒害和影响之下，集市贸易被诬蔑为“资本主义尾巴”，参加集市贸易活动被看作是走资本主义道路。不少地方关闭集市，减少集期，造成集市萧条冷落，黑市活动增多。“四人帮”在辽宁的那个死党，还炮制所谓哈尔套社会主义大集，把全省的集市统统搞掉。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在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集市贸易才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

（三）集市贸易的新变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中广泛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开展多种经营，大力发展商品生产，集市贸易日趋活跃起来。市场繁荣，购销两旺，与过去相比，有着显著的变化。

1. 上市商品增多，成交额大幅度增长。全国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1979年为171亿元，比1978年的125亿元增长百分之三十六，折合牌价计算，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百分之七点二。1980年为211.6亿元，又比1979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三点九，折合牌价计算，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百分



说明：山西五台山骡马大会盛况

之七点六。今年还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据28个省、市、自治区206个有代表性的集市的统计，今年上半年成交额为三点五亿元，比1980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三十。

各类商品成交额逐年增长。去年以来，集市上两类商品猛增：一是大牲畜成交额猛增。由于包产到组、户，经营单位划小了，社员对大牲畜需求量增多，1980年成交额增长百分之五十四；据206个集市统计，今年上半年又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七十二。二是工业品成交额猛增。近年来，农村多种经营和社队工业有很大发展，工业品大量上市。1980年工业品成交额增长一点八倍，今年上半年又比去年同期增长一点二倍。

2.集市价格基本平稳，牌市价差距逐年缩小。农村集市价格总水平，1979年底比1978年底下降百分之一一点五四，1980年底比1979年底上升百分之一一点一七。由于去年国家财政有赤字，货币发行多了一点，商业部门议购商品范围扩大，加之有的地方各行各业货栈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到集市和社队抬价争购农副产品，集市价格总水平略有上升。具体商品价格有升有降。去年我国农业虽有15个省市受灾，今年又有一些省市遭受水旱灾害，但集市上粮、油价格水平还是逐年下降的。1980年底比1979年底下降百分之三到四；今年六月底又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百分之三和百分之五点六。

尽管集市价格总水平略有上升，但牌市价差距逐年缩小。1979年底农村牌市价差距为百分之三十五，比1978年底的百分之五十二缩小百分之十七；1980年底为百分之三十四点五，又比1979年底缩小百分之零点五。

3. 赶集人数增多，交易范围扩大。目前，大集有上万人，甚至十来万人，小集也有几百到几千人。由于实行生产责任制，社员能够合理安排农活，有了剩余时间，赶集的人多起来了。据典型调查，近年来赶集人数比三中全会以前增加两倍以上。

放宽政策以后，交易范围不断扩大。过去集市贸易主要是农村社员之间、社队集体之间以及他们互相之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交换形式。近年来，已经发展成为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交易市场。比如，1980年社员从集市上购买的物资，占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的百分之四十二点八六；社队集体购买的物资占百分之十四点八八；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议购的农副产品占百分之七点五五；城镇居民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购买的消费品占百分之二十二点零四；合作店组、个体工商业者等购买原材料和贩卖占百分之十二点六七。

4. 饮食、服务、修理业摊点增多，活跃市场，方便群众。近年来，集市上饮食、服务、修理摊点成倍增加，一般大集有上百个，甚至几百个，小集也有几个到几十个。过去，集镇上只有几家国营或供销合作社的饭馆，农民赶集吃饭很困难，不是排队很长时间，就是饿着肚子回家。现在集市上大部分是个体和集体摊点，他们早开业，晚收摊，和国营商业开展竞争，活跃了市场，方便了群众。饭可以随到随吃，裁剪、修补立等可取，农民非常满意。

5. 集市点增多，集期间隔缩短。1980年全国农村集市37,890个，超过了“文化革命”前1965年的数目，比1976年增加8,663个。这些大大小小的集市，形成了一个集市贸易

网，加之各地普遍恢复了早晚市、庙会、骡马大会、物资交流会等传统交易形式和传统集期，缩短了集期间隔时间，从而，活跃了农村经济，促进了农副业生产的发展。

6.加强市场建设，增添服务设施，开展服务工作。由于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各地都不同程度地新建和扩建了市场。

例如，广东省1980年城乡集市建设投资717万元，新建了有盖顶的市场面积十九万八千平方米。1981年1至8月，加快了建设步伐，又投资1,391万元，建成盖顶市场面积二十六万三千平方米，其中农村集市贸易市场建设投资1,025万元；建设面积十九万三千平方米。同时对原有市场进行了维修、改造。过去那种露天摆卖，日晒雨淋，交易拥挤，堵塞交通的状况有了改善。其他各省很多地方也把搞好集市贸易



说明：郑州市花园路粮食交易所，交易活跃，秩序井然。

的市场建设,当作关心群众的一件大事来办,做了不少工作。

与此同时,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把管理与服务结合起来,整顿市场秩序,搞好划行归市,普遍增添服务设施,建立市场服务部,开展引缺泻余、代购代销、代存代运等工作,为农民赶集买卖商品,提供方便条件。

农村集市贸易显著变化的根本原因,是贯彻落实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在农村中一系列方针政策的结果。今后,随着农村经济发展,集市贸易必将有更大的发展变化。

二、集市贸易的性质、 地位和作用

(一) 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市场的 组成部分

有人怀疑，集市贸易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市场，怎么能够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呢？应当指出：这种看法是不对的。过去，在“左”的思想影响下，人们常常错误地把集市贸易看作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东西。现在，我们应当清除“左”的思想影响，正确地认识集市贸易的性质和特点。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部著作中说过这样一句话：“决不能把商品生产看作是某种不依赖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自在的东西。”这就是说，研究商品生产的性质和作用，不能脱离商品生产存在所依赖的周围经济条件，这对于我们研究集市贸易的性质和作用同样是适用的。前面已经说过，集市贸易的存在和发展，已经有悠久的历史了。从原始社会末期、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它经历了我国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它的发展历史本身就说明，并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市场，同资本主义经济也并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在资本主义经济还没有

产生的封建社会、奴隶社会甚至原始社会末期，集市贸易就已经存在了，在已经消灭了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社会，它也仍然存在。由此可见，不加分析地、笼统地把集市贸易当作是资本主义市场是不对的。

那末，集市贸易究竟是什么性质呢？这要看它所存在的经济条件。我们知道，集市贸易是我国社会发展各个时期所共有的一种商品交换形式。这种商品交换形式，无论在哪个社会发展时期，从来都是处于从属地位，而不处于统治的地位。换句话说，它都是依附于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并为之服务的。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它依附于奴隶制经济和封建制经济，成为奴隶主经济和封建地主经济的附庸。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它依附于封建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并被利用来为封建地主阶级和买办资产阶级服务。在社会主义时期，它则是依附于社会主义经济，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了。由此可见，在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集市贸易从形式上看虽然没有什么不同，但它的性质和作用却随着社会发展各个时期经济条件的变化而有着重大的区别。集市贸易的性质和作用，主要是由它存在的经济条件决定的，主要看它依附于什么经济和为什么经济服务。

集市贸易存在的经济条件，主要指的是生产条件。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从生产和交换的关系来说，生产是决定性质的，生产的性质决定交换的性质。那末，集市贸易这种交换是由什么样的生产决定的呢？在我国现时的条件下，进入集市贸易交换的农副产品，主要有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社队集体生产的，还有一部分是社员家庭副业生产的。农村公社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形式，毫无疑问，它